

证券代码：300435

证券简称：中泰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7-002

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签订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内蒙古正泰易达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正泰易达”）签订《300×10⁴m³/d天然气液化工厂项目》合同，合同金额32,000万元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合同对方基本情况

企业名称：内蒙古正泰易达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杨润奎

注册资本：500万人民币

成立日期：2016年07月28日

住所：锡林浩特市唐韵花园

经营范围：新能源、洁净能源开发、利用、科研及销售生产(不含危险品)。

最近一年及一期公司与正泰易达未发生交易、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二、合同的主要内容

1、合同名称：内蒙古正泰易达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300×10⁴m³/d天然气液化工厂项目

2、合同价格：人民币 32,000万元（人民币大写：叁亿贰仟万元整）

3、服务内容：公司全面负责正泰易达300万方/日LNG液化工厂项目工艺包设计、设备供货（具体以附件供货设备清单为准，并满足最终工艺包要求、保证正常生产的所有设备）、现场技术服务等。且公司按总承包方式为正泰易达管理安装及土建工程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及义务。

4、合同价款的支付：

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正泰易达以电汇方式支付给公司¥500万元(人民币大写:伍佰万元整)预付款。截至公告日,公司已收到预付款。

其余款项依照合同约定根据项目执行进度支付。

5、交货期

合同签订后8个月后开始分批发货,2018年6月1日设备全部交货完毕。并保证2018年10月1日前出液。

6、合同争议解决

与合同有关的争议,双方均有权直接向合同履行地(内蒙古鄂尔多斯)法院提起诉讼。

三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、上述合同金额为32,000 万元人民币,占公司2015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68.90%,占2016 年1-9 月营业收入的147.24%,合同交货期从签订之日起至2018年,合同的如期实施将对公司2017、2018年度的业绩产生积极影响。

2、该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,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当事人形成依赖。

四、合同的审议程序

该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合同,公司依据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规则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,无需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,也不需独立董事发表意见。

五、重大风险提示

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可能受市场变化、相关产业政策变化、业主资信情况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,在合同履行完毕之前,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,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其他有关情况说明

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要求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《内蒙古正泰易达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300×104m³/d天然气液化工厂项目
工艺包、技术服务及设备采购合同》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17年2月17日